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彭雅倫

電話：05-3620123分機8305

電子信箱：hel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30045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特殊應考程序及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會考網站提供參加會考且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之考生上網查閱相關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2月20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31004213號函辦理。
- 二、為使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於考前了解並熟悉旨揭事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心測中心）業於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公告相關資訊，請轉知考生務必詳讀其內容。
- 三、前述網站除說明各項應考程序及注意事項，亦提供歷屆語音報讀音檔及NVDA試題本電子檔範例，請各校教師協助申請上述應考服務之考生熟悉其操作方式並練習使用。
- 四、本案聯絡人：心測中心研究員陳欣如，電話：(02)7749-8680。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